

107年下半年度

證券商從業人員法規及業務宣導課程

證券商管理規章增修說明

券商輔導部

章紘齊

1171@twse.com.tw

(02)8101-3825

大綱

- 107年4月13日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107年5月16日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抽樣及詢證作業
- 107年5月29日恢復對證券商年度例行資通安全查核作業
- 107年6月1日、10月1日修正總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之評核表或報告表
- 107年6月12日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之客戶，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大綱

- 107年7月24日、12月3日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
- 107年7月27日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07年7月31日請證券商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申報業務別累計損益資訊
- 107年8月17日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25條條文
- 107年9月10日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07年10月4日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
- 107年11月6日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
- 11月30日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放寬未領取身分證委託人 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辦理開戶

- 107年4月13日臺證輔10700063101號函
 -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107年4月10日內戶司字第1071250984號函釋辦理。
 - 按現行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之1、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規定：「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辦理開戶並當場簽章，如委託人尚未領取身分證時，得以戶口名簿代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並應檢附其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證明文件。」，前述經依說明一內政部戶政司函釋略稱，受理未成年人申請證券開戶，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惟如申請人主動檢具該等人士之戶籍謄本申請時，仍得採認，爰放寬相關作業如主旨。。

放寬專業機構投資人當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 抽樣及詢證作業

- 107年5月16日臺證輔1070008762號函
- 107年5月23日臺證輔1070501697號函[更正]
 - 依據107年5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13869號函辦理。
 - 證券商委託人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元以上者，除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外，應抽查至少20%(未滿1戶者以1戶計算)或20戶之樣本數，並以雙掛號向委託人戶籍地詢證，但當年已列為抽查對象且該投資人亦函覆確認無誤者，得免再列入樣本抽查。

恢復對證券商年度例行資通安全查核作業

- 107年5月29日臺證輔1070501755號函
 - 為因應國內金融資安事件發生頻繁及網路攻擊事件防範，確保證券商落實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與稽核管理，本公司民國95年12月5日臺證稽字第0950031486號有關本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證券商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ISO27001認證合格者免除對其進行年度之例行資通安全查核作業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旨揭屬上市櫃與金控旗下證券商之資通安全查核作業，將由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作業，其餘證券商則依本公司現行例行之資通安全查核作業辦理。

修正總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 或財務業務作業之評核表或報告表

- 107年6月1日臺證輔1070501827號函
- 107年10月1日臺證輔1070019121號函
 - <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marketAnnounce/setAnnounce/1070501827.htm>
 - <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marketAnnounce/setAnnounce/1070019121.htm>
 - 主要增加洗錢防制作業相關之內部稽核項目

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之客戶， 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

- 107年6月12日臺證輔1070010772號函
 - 為增加月對帳單交付之彈性，證券商之客戶如係透過保管機構進行款券保管、交易確認及辦理交割者，證券商得以加密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惟為維護交易安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應採行下列配套機制：
 - (一)證券商應先取得保管機構同意書，且載明保管機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時亦同。
 - (二)月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郵件主旨含有「有價證券月對帳單」字樣，客戶機敏資訊以去識別化為原則，資料必須加密，且需留下電腦稽核紀錄（log），其保存年限同現行對帳單保存年限。

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 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

- 107年7月24日臺證輔1070014205號函
- <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marketAnnounce/setAnnounce/1070014205.htm>
- 本次修正係為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機制與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及監督，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爰於「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新增「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另配合「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法令，更新各相關「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之內容。

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 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

- 107年7月24日臺證輔1070014205號函
- 證券商至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 **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辨識、評估、控制、衡量、監控及獨立陳報法令遵循風險之程序、計畫及機制，以全面控制、監督及支援國內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之個別營業單位、跨部門及跨境之相關法令遵循事項。
 - **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
 1. 法令遵循單位應建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獨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2. 法令遵循單位為掌握全公司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3. 法令遵循單位應定期及不定期評估主要營業活動、商品及服務、授信或業務專案、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等潛在法令遵循風險，並建立與其他第二道防線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 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

- 107年7月24日臺證輔1070014205號函
- 證券商至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 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
 1. 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主管之考核，應納入法令遵循部門對其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
 2. 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之法令遵循事項，應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董事會應提供充分資源及對營業單位建立適當獎懲機制，以循序建立全公司法令遵循文化。

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 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

- 107年12月3日臺證輔1070023458號函
 - <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marketAnnounce/setAnnounce/1070023458.htm>
 - 適用對象，為**綜合證券商**。
 - 為考量相關建置作業時程，落實法令遵循作業效能，爰調整實施日期為**108年7月1日**起實施。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07年7月27日臺證輔1070014535號函
 - AA-18100、FA-18100作業週期：不定期（每年週至少查核乙次）
 - (一)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
 - (二)查核報告有缺失者，是否要求作業單位出具改善計畫並追蹤至改善完畢止。

請證券商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申報業務別累計損益資訊

- 107年7月31日臺證輔1070502497號函
 - 為瞭解證券商各月業務別累計損益情形，本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月報財務報表申報」項下，將新增「證券商每月申報業務別損益」申報內容，並自107年8月1日上線，請證券商於每月8日前，依規申報相關資訊：
 - 依業務別將所有收益、成本、費損等歸屬或分攤至「自營」、「經紀」、「承銷」、「財富管理」、「國際證券業務」五大類申報，無法合理歸屬或分攤至前五項業務別者始置入「其他」欄位，並說明「其他」類別包含之項目，淨利益係填入正數，淨損失填入負數。

請證券商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申報業務別累計損益資訊

➤ 107年7月31日臺證輔1070502497號函

- **有關其他利益及損失**：會計項目代號602000類別以下的科目，請依業務別歸屬或分攤至「自營」、「經紀」、「承銷」、「財富管理」、「國際證券業務」五大類，**無法合理歸屬或分攤至前五項業務別者始置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欄位**，並說明「其他利益及損失」類別包含之項目；**另請單獨列示「權益法投資損益」會計項目之相關損益金額。**
- 上開「自營」、「經紀」、「承銷」、「財富管理」、「國際證券業務」、「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其他」之各類損益加總金額應與月計表所申報之會計項目代號902001稅前淨利(淨損)金額相符。
- 非曆年制證券商於申報時，請按曆年制將單月份金額相加後申報，將不進行上開說明三之檢核。

- 107年8月17日臺證輔10700158471號函
 - 證券商應將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置於營業處所。
 - 但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如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且能隨時提供原本者，其書面契約放置地點不受營業處所之限制。
 - 第一項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證券經紀商應注意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並加強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07年9月10日臺證輔1070017493號函
 - <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marketAnnounce/setAnnounce/1070017493.htm>
 - 作業週期：不定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營業櫃檯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按月擇日(至少選一營業日)就當面委託交易者確認有無委託事實，並留存相關紀錄，抽樣比例至少為該日當面委託筆數之20%。(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電話委託後是否依客戶指示執行買賣有價證券。(排除客戶屬『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 107年10月4日臺證輔1070503340號函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令及107年8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5181號函辦理。
 - 證券商如有轉投資海外事業，應於每次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檢附「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並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
 - 本次修正後檢查表，已另置於本公司網站(www.twse.com.tw→「產品與服務」→「證券商服務」→「券商輔導部」→「文件下載」)。
 - 本公司106年5月23日臺證輔字第1060501873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107年11月6日臺證輔1070503696號函
 - 配合我國將於**108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6號「租賃」公報規定**並參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新增「應收營業租賃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 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等項目，暨刪除「租賃資產」等項目。
 -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公報規定，修正「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損失)」等會計項目文字。

修正證券商月計表會計項目

- 107年11月6日臺證輔1070503696號函
 - 另配合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表，酌修會計項目文字。
 - 本次會計項目修正對照表請參附件。另修正後之月計表格式及檢核公式已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參照使用。網站為www.twse.com.tw→「產品與服務」→「證券商服務」→「券商輔導部」→「文件下載」→「證券商月計表格式修正內容(108.1.31上線)」，檔案名稱如下：
 - (一)月計表格式(自108年2月申報108年1月份月計表適用)。
 - (二)資料檢核公式與錯誤訊息編號對照表(108年1月31日上線)。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1070023227號函
 - <http://www.twse.com.tw/staticFiles/marketAnnounce/setAnnounce/1070023227.htm>
 - 自即日起實施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1070023227號函
 -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二證券商應每年出具資安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規定
 - CC-12000資安政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六)公司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AC-12000資訊安全政策之稽核(新增每年查核項目同上)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1070023227號函
 - 依據主管機關107年6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242號令，要求各服務事業**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C-13000安全組織-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一)：

	200億以上	100億以上	40億以上	未達40億
是否成立專責單位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人員配置	配置專責主管及至少二名專責人員	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二名資訊安全人員	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配置至少一名資訊安全人員
業務執行	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除兼辦資訊職務外，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1070023227號函
 -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使用資訊系統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定。
 - CC-13000安全組織-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 (三)公司應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每年應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1070023227號函
 - 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及使用資訊系統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規定。
 - AC-13000安全組織之稽核(新增每年查核項目)
 - (一)公司是否依規定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且相關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兼辦業務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 (三)公司是否視資訊安全管理需要，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工作且每年應定期參加十五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其他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1070023227號函
 - 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參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雲端運算、社群媒體、行動裝置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管控指引」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 CC-21100、AC-21100新興科技應用
 - 雲端服務
 - 社群媒體
 - 行動裝置
 - 物聯網

檢舉途徑



臺灣證券交易所

投資人服務專線

02-27928188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證券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司法偵查機關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調查局

獎勵內容

經處置或判決確定，
視個案輕重酌發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
獎金

非法經
營證券
業務

證券
事項

操縱市場

財報不實

公開說
明書不
實

保密與保護措施

姓名、年齡

電郵、電話

住居所

足資識別檢舉人
身分特徵之資料



均予保密